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面向部分高校 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29 日，上午 10: 00 开考

下午 15: 00 开考

（各职位考试考场安排及考试时间详见附件 1）

二、考试准备

报名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并通过线上资格审查的考生，按照报考职位考试时间，做好考试准备。

为确保公平公正，考试采用同一职位使用同一套考试题本且由同一考官组进行。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答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 考试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考生按照考试有关要求（考生须知详见附件 2），登录“在线面试系统”网站（地址：<https://dwz.cn/BLvNDnS4>），下载“才到面试”软件参加线上考试（考试操

作说明详见附件3)。

2. 考生须自行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睿聘监考”软件，配合做好考试主视角和第二视角调试，并确保考试设备及相关软件配备到位、流畅使用。

3. 考试结束，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招录人数1:3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环节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职位，按照实际人数入围体检环节。

三、注意事项

1. 考生须认真阅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须知》，严格遵守考试规则和各项纪律要求。经审核确定违反考试纪律的，取消报考人员的考试资格。

2. 考生须认真阅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操作说明》，按要求做好考试准备。考试全程由监督人员进行实时监考，同步开展录屏录像和监督检查。如因考生未参加设备调试或未将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等原因，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由考生承担相应责任。

3. 考生须确保手机畅通。如因未接收阅读短信、接听电话等原因，影响个人考试的，由考生承担相应责任。

4. 考生须于6月25日20:00前登录招考一体化系统(<https://dwz.cn/qGZDbBsK>)查看本次考试公告及注意事项并确认。6月26日、27日组织考前系统测试。逾期未确认、未测试

的，由考生自行承担。

5. 报考职位空缺的，按照“人岗相适、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视情另行组织调剂。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调剂职位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调剂职位只能选报1个。进入调剂环节的考生不得作为原报考职位人选进行递补。

报考职位入围考生，不再纳入调剂范围。

本公告时间等因特殊情况产生变化的，另行通知。

附件：1. 考试考场及时间安排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
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须知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
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操作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局

2022年6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场及时间安排（第一日）

考试时间	开始时间	自治区区级机关										伊犁		博州	昌吉			
		考场1	考场2	考场3	考场4	考场5	考场6	考场7	考场8	考场9	考场10	考场1	考场2	考场1	考场1	考场2	考场3	
6月28日	10:0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1150101 01150102 01150103 01150104 自治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 01170102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2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4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3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106010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01080101 0108010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0110010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01130101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0103010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01010101			昌吉州呼图壁县委 04080101 04080102 昌吉州呼图壁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04080201 昌吉州呼图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04080501 昌吉州呼图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04080601 昌吉州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0406070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04021101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4050201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04050401 昌吉州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090101 昌吉州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04090201	昌吉州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030101 昌吉州木垒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4030201 昌吉州木垒县医疗保障局 04030401 昌吉州木垒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04030501 昌吉州阜康市委宣传部 04060101 昌吉州阜康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 04060201 昌吉州阜康市财政局 04060501 昌吉州阜康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04060601
	15:00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122010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7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6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01060102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01080201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01080301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0108040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01100102 0110010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01130103						昌吉州昌吉市价格认证中心 04070402 昌吉州昌吉市统计局 04070501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04010101 昌吉州发改委 04010401 昌吉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04010701	昌吉州昌吉市价格认证中心 04070402 昌吉州昌吉市统计局 04070501 昌吉州昌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4070601 昌吉州昌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04010401 昌吉州昌吉市公共就业服务局 04070701 昌吉州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04070901	昌吉州社会保险中心 04010201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04010901 04010902 04010903 昌吉州党委信息化管理办公室 04011001	
6月日	10:00	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01260101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 01260201 01260202 01260203	自治区公益林保护中心 01260301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01070101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0107010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01010201 01010204	自治区统计局 0124010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1210102 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01250101	自治区水文局 01200101 0120010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1210102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1230101			伊犁州党委办公厅 02010101 02010102 伊犁州财政局 02010301 伊犁州交通运输局 02010401 伊犁州审计局 02010601 02010603 02010605 02010606 02010607	伊犁州党委统战部 02010201	博州党委组织部 03010101	昌吉州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4070101 昌吉州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04070201 昌吉州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070301	昌吉州奇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4040101 昌吉州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4040201 昌吉州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4040301 昌吉州奇台县水政监察大队 04040401	昌吉州昌吉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04071001 昌吉州昌吉市北部荒漠生态保护管理站 04071101 昌吉州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 04071201	
	15:00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0126060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01260501 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 0126070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1140101 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自治区建设行政执法局) 01140202 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总站 01140301 01140302 01140303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01070102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0105010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管理的二级单位 01010202 01010205 01010206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01090101 01090102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01270101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0111010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1120102 01120103 01120104 01120106 01120107 01120108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01040105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01130102	都拉塔口岸管委会 02010801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010901 伊犁州水利局 02011001 伊犁州水政监察总队 02011101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02011203 02011204	伊犁州应急管理局 02011301 伊犁州人民检察院 02011401	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03010201 博州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03010501 博州住房保障中心 03010801 博州统计普查中心 03010901 博州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03011101 博州绿化中心 03011201 博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03011301 博州自然资源政策法规中心 030114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场及时间安排（第二日）

考试时间	开始时间	乌鲁木齐									喀什				克拉玛依	
		考场1	考场2	考场3	考场4	考场5	考场6	考场7	考场8	考场9	考场1	考场2	考场3	考场4	考场1	考场2
6月日	10:0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12102 05012104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012201 0501220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 05030101 0503010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0503020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办公室 0504010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局 05040201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010101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010301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05010901 05010902	乌鲁木齐市宣传部 0501180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05011301 05011302 05011303 05011304 05011305		喀什地区兽药饲料监察站 06010101 喀什地区动物卫生服务站 06010201 喀什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06010401 06010402	喀什地区植物保护站 06010501 喀什地区种业发展中心 06010801 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6011101 喀什地区工信局 06011201	喀什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06010701 06010702 06010703	喀什地区党委党史办公室 06010901 喀什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06011501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06011401 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 060115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喀什分院 06011801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010101 0701010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07010201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局 07010801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010301 07010302
	15:0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12101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01220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0506050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05090101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05010201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05010801 05010802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乌鲁木齐市粮食局） 05010601 乌鲁木齐市招商服务局 05010602 乌鲁木齐市财社委员会办公室 05010701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05011201 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室 05011501	乌鲁木齐市宣传部 05011801	乌鲁木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05011001 05011002 05011003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05011101	乌鲁木齐市委组织部 05011701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06011701 喀什地区财政局 06012101 喀什地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06012201 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012501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6011901 喀什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06012001 06012002 06012004 06012501	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020501 喀什地区委编县县委组织部 06020201 喀什地区委编县县委组织部 06020301 喀什地区委编县人民法院 06020501 喀什地区委编县团库集中支付中心 06020601 喀什地区委编县县社会保险中心 06020402 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06012601 喀什地区委编县房产服务中心 06020901 喀什地区委编县植物检疫中心 06021101 喀什地区委编县动物卫生服务站 06021201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010401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7010501 07010502 07010501 克拉玛依市水务局 07010601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07010701 07010702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02010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局 07020201	
6月日	10:00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12103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0502010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506010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506030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审计局 0508020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招商服务局 0508030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0801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701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5070201	乌鲁木齐市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 05011901	乌鲁木齐市组织部 05011702	乌鲁木齐市组织部 05011703	喀什地区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6030201 喀什地区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06030301 喀什地区巴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6030601 喀什地区巴楚县民政局 06030701 喀什地区巴楚县人民法院 06030901 06030906 06030907 喀什地区莎车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06060201 喀什地区疏勒县委办公室 06080201 喀什地区疏勒县审计局 06080301	喀什地区伽师县委办公室 06040101 喀什地区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6040102 喀什地区伽师县委组织部 06040201 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6040301 06040302 喀什地区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6040401 喀什地区伽师县人民法院 06040701 喀什地区伽师县国土资源局支付中心 06041001 喀什地区伽师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06041102 喀什地区伽师县社会保险中心 06041201	喀什地区叶城县县委办公室 06090101 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06100101 喀什地区叶城县组织部 06100102 喀什地区叶城县审计局 06100103 喀什地区喀什市委政法委员会 06050101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水利局 06102001 喀什地区喀什市委组织部 0605020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0702030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020401			
	15:00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012204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05012001 05012002 05012003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0502010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05100101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05100201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100101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0511020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局） 0506020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审计局 0506040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8040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070102	乌鲁木齐市组织部 05011702	乌鲁木齐市组织部 05011703	喀什地区疏附县人民法院 06070501 06070504 喀什地区疏附县审计局 06070701 喀什地区疏附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所 06070202 喀什地区疏附县委统战部 06070401 06070402 喀什地区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6070601	喀什地区疏附县人民法院 06070501 06070504 喀什地区疏附县审计局 06070701 喀什地区疏附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所 06070202 喀什地区疏附县委统战部 06070401 06070402 喀什地区疏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6070601	喀什地区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6050701 06050702 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6050301 喀什地区喀什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局 06050401 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6050501 06050502 喀什地区喀什市财政局 06050601	喀什地区喀什市审计局 06050701 06050702 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6050801 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06050901 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务资源服务中心 06051101 喀什地区喀什市党员教育中心 0605120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703030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0704020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040301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050101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面向部分高校
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须知**

目 录

注意事项	1
一、考前系统测试注意事项	1
二、正式考试注意事项	2
三、特殊情况处理	5
考试要求	7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9

注意事项

一、考前系统测试注意事项

1.本次线上考试分为考前系统测试（以下简称“系统测试”）及正式考试两个环节，以上两个环节考生使用的考试邀请码均相同，请做好记录并妥善保管。

2.系统测试时间为6月26、27日，请考生认真阅读报名系统及短信通知，按规定时间准时上线。如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系统测试，导致正式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为确保正式考试顺利进行，考生须在系统测试前自行下载并安装最新版电脑端“才到面试”APP及手机端“睿聘监考”APP。超过规定时间下载，导致无法进行考前系统测试及正式考试的，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参加系统测试前，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面向部分高校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考生操作说明》中“考试设备及软件要求”，提前自行准备、配齐考试所需设备及软件。

5.考生须在系统测试时，完成考试所需硬件设备配备调试，达到软件使用要求，如因考生未参加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时未将考

试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导致正式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6.系统测试完毕后，不能更换设备及作答场地。系统测试时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及作答场地，应与正式考试保持一致。如考生在系统测试完毕后，自行更换设备或作答场地，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7.考生在系统测试环节，须配合工作人员参与考试流程完整演练，如因考生未配合工作人员完整参与演练，导致正式考试出现异常，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正式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须于正式考试当天，提前 60 分钟登录电脑端“才到面试”APP 及手机端“睿聘监考”APP，等待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宣讲。开考前 30 分钟仍未登录电脑端“才到面试”APP 及手机端“睿聘监考”APP 的，视为考生自动弃考。

2.正式考试当天，请考生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网络故障、断电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试期间须全程开启电脑端及手机端设备的摄像头及麦克风，请注意保持设备电量充足，提前将电脑及手机等设备连接电源。

3.为保障考试能够顺利进行，请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切勿开启自

动更新系统功能或重装系统，务必关闭 QQ、微信、钉钉、内网通等所有通讯工具及 TeamViewer、向日葵等远程工具。不按此操作导致考试过程中考试设备出现故障而影响考试的，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出现人像离屏、左顾右盼、交头接耳等行为；严禁使用外挂插件、强制关机等行为。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5.考生严禁通过在摄像头范围外放置参考资料、他人协助答题等方式进行考试作弊，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6.考生进入作答场地参加考试后，未经允许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得浏览网页、线上查询，不得传递、发送考试内容。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7.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漏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不得向考官展示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驾照、社保卡等）。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8.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全程注视电脑屏幕，严禁出现多次看向非作答区域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9.正式考试过程中，如考生在知晓考试试题前，因异常情况导致考试中断的，考生须第一时间点击手机端“睿聘监考”APP 页面

中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视频连线，向工作人员说明具体情况，由工作人员协助考生排除异常情况，重新调试完毕后进入等候室，等待考官再次与考生取得联系，进行考试环节。如考生未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导致影响考试，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10.正式考试过程中，如考生在知晓题目后，因个人原因出现考试中断情况且离开监考视频可视范围，则考生不可继续进行作答，考生须按照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线上休息室。考生的分数由考官根据考生视频中断前的作答内容进行评判，待宣读成绩且考生确认后方可离场。

11.考生在等候室候考及休息室候分时，工作人员全程巡考，查看考生的情况。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视频可视范围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视频可视范围。同时，考生所处考试环境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一经发现，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12.考生若未按要求进行登录、接受检查、候考、考试，导致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视情给予违纪违规相应处理。

13.考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智能手表及除考试设备、监考设备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

14.如违反以上相关要求导致考试异常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属于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三、特殊情况处理

1.在正式考试前，如考生突发身体不适确需离开作答场地的，考生须点击手机端“睿聘监考”APP 页面中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由工作人员向招录单位反馈考生的情况。待招录单位反馈解决意见后，由工作人员通过“睿聘监考”APP 与考生取得视频连线，按照招录单位反馈意见指导、协助考生进行后续操作。

2.在正式考试当天，考生须注意身体管理，考试答题期间（10分钟内）不得离开作答场地。候考时长超过4小时，在线上等候室或休息室的考生，可向工作人员提出前往洗手间申请，同步须点击手机端“睿聘监考”APP 页面中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视频连线、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相应操作：

（1）考生与工作人员取得视频连线并征得同意后，携带下载“睿聘监考”APP 的手机（以下简称“监考手机”）进入洗手间；

（2）考生进入洗手间的锁门过程须使用监考手机进行拍摄；

（3）将监考手机慢速旋转一周向工作人员展示洗手间环境，以证实所处空间无他人存在且没有不符合考试要求的物品；

（4）环境展示完毕后，考生须使用监考手机拍摄正面人像，露出完整面部；

（5）离开洗手间前，须将监考手机再次慢速旋转一周向工作

人员展示洗手间环境，以证实所处空间无他人进入且没有不符合考试要求的物品；

(6)将洗手间的门锁打开，打开过程使用监考手机进行拍摄；

(7)手持监考手机回到作答场地，将手机放回至原监考位置，待工作人员确认摆放位置无误后，结束与考生的视频连线。

注意事项：

考生在洗手间的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确因特殊情况超过5分钟的，须向视频连线的工作人员说明具体原因，工作人员会进行相应的记录与核查。

如经查明并认定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给予相应处理。

考试要求

1. 请各位考生在考前做好相应的考前准备，在登录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后至成绩宣读完毕前，所有考生未经允许不得离开作答场地。

2.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本次考试所需所有物品，包括：满足考试要求的一台电脑及对应充电器、满足监考要求的一台手机设备及对应充电器、一只签字笔、一张空白 A4 纸、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仅在调试室用于核实考生身份，其他环节考生不得展示身份证），进入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后考生不得以考试所需物品未准备全为由离开作答场地。

3. 本次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允许使用除考试设备及监考设备外的任何电子设备。请考生在登录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后将手机设置为勿扰模式。

4. 请各位考生在登录考试系统及监考系统前将考试设备及监考设备提前连接电源，以保证考试全程中考试设备及监考设备电量充足。

5. 本次考试个别考场持续时间较长，考生可提前适当准备一些补充体力的食品。考试答题时间（10 分钟）内不得饮食，等候室或休息室饮食的考生，饮食过程须展示在视频画面可视范围

内。

6. 考生须注意身体管理。考试全程控制水分摄入，尽量避免离开作答场地的情况。如有特殊情况，请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端“睿聘监考”APP 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并听从工作人员的要求。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 2016年9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修订 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部务会会议修订 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的公平公正，严把公务员队伍入口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务员录用中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第五条 报考者提交的涉及报考资格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

实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认定其报名无效,终止其录用程序;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一) 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三)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四) 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 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

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 （二）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 （三）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 （四）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 （五）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六）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四) 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五) 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 (六)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报考者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负责组织体检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行为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行为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第十一条 报考者在考察、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等环节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以及其他妨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负责组织实施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第十二条 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
- （四）通过搞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谋取考试资格、录用机会、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不当利益的；
- （五）购买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六）其他扰乱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报考者在公务员录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

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报考者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应当将其违规违纪行为和处理结果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试用期间查明报考者有本办法所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取消录用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理。

任职定级后查明有本办法所列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报考者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信息共享等管理。

第三章 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照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位要求进行录用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录用的；
- （三）未经授权，擅自出台、变更录用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录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 （五）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泄露试题和其他录用秘密信息的；
- （二）利用工作便利，伪造考试成绩或者其他录用工作有关资料的；
- （三）利用工作便利，协助报考者作弊的；
- （四）因工作失职，影响录用工作正常进行的；
- （五）其他违反录用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报考者的违规违纪行为被当场发现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规违纪事实和现场处置情况，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送负责组织有关工作的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

第十九条 对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报考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报考者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对报考者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对报考者违规违纪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

对给予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处理的报考者，限制报考的日期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报考者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由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办理。

工作人员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报考者和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干扰公务员录用秩序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录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面向部分高校
选拔录用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操作说明**

目 录

一、考试规范	1
(一) 考试方式	1
(二) 设备及网络要求	1
(三) 软件要求	2
(四) 考试环境要求	2
(五) 考试着装、仪容仪表及坐姿要求	2
二、考试系统操作说明	3
(一) 安装考试系统 APP	3
(二) 登录考试系统	8
(三) 设备测试	11
(四) 进入宣讲室	14
(五) 进入调试室	14
(六) 进入等候室	16
(七) 进入考试室	17
(八) 进入休息室	19
(九) 确认考试成绩	19
三、监考系统操作步骤	21
(一) 下载监考 APP	21
(二) 登录监考 APP	22
(三) 摆放监考位置	27

(四) 其他操作	29
1. 考生求助	29

一、考试规范

（一）考试方式

本次考试采取线上网络考试的方式进行，请考生按照要求准备考试设备并下载考试所需软件。

（二）设备及网络要求

1. 设备要求

（1）操作系统：微软系统 windows7、10、苹果系统 10 以上。

（2）内存：4G（含）以上（可用内存至少 2G 以上）。

（3）硬盘：电脑系统盘存储容量至少 20G（含）以上可用空间。

（4）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或外接摄像头。

（5）麦克风：具有收音功能的麦克风。

（6）扬声器：电脑自带扬声器或外接音箱。

2. 网络要求

考试设备须连接互联网，确保网络正常稳定，网络带宽 20M 以上，建议使用带宽 50Mbps 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无线网络不稳定时使用手机热点。

（三）软件要求

请考生提前在电脑下载并安装在线考试 APP“才到面试”，
下载地址为

<https://zhaokao.caidaocloud.com/rp-web/#/download>。



（“才到面试” APP 软件图标）

（四）考试环境要求

考生所在的考试环境应为光线充足、封闭、无其他人、
无外界干扰的安静场所，所处环境光线不要过亮或者过暗，
考试背景需保持整洁，背景须为白色或浅色墙壁。

（五）考试着装、仪容仪表及坐姿要求

1. 着装要求

考生考试时须穿着正装。

2. 仪容仪表要求

考试时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如发卡、耳环、项链、戒指、手镯、胸针、领带夹、徽章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长发考生须将头发梳起，鬓角头发需掖至耳后，不得化浓妆。

3. 坐姿要求

考生在作答时须端坐在距离电脑主视角摄像头至少

50cm，需要保证肩部以上及手部全部呈现在摄像头可视范围内。考生在作答过程中须保持以上姿势直到考试时间结束，手部从正式考试开始全程必须出现在镜头可视范围内，不得将手部移出镜头可视范围。



（考试坐姿、仪容仪表及坐姿示例）

二、考试系统操作说明

（一）安装考试系统 APP

1. 考生使用**最新版本谷歌浏览器**打开在线考试系统 APP 下载网页，地址为 <https://zhaokao.caidaocloud.com/rp-web/#/download>。



请在电脑上下载客户端并安装



立即下载



立即下载

2. 考生在下载页面根据计算机操作系统选择适用的版本，点击“立即下载”按钮下载安装包（此处以 windows 操作系统为例）。



请在电脑上下载客户端并安装



立即下载



立即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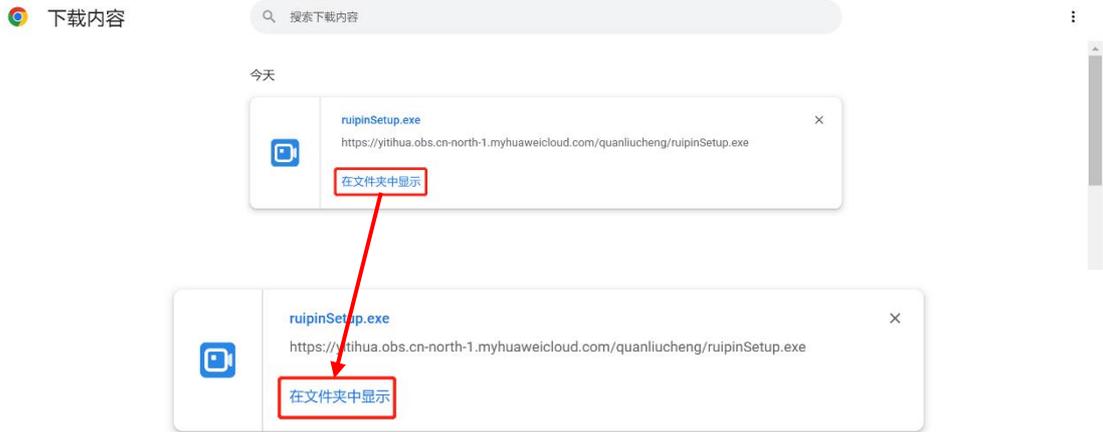


立即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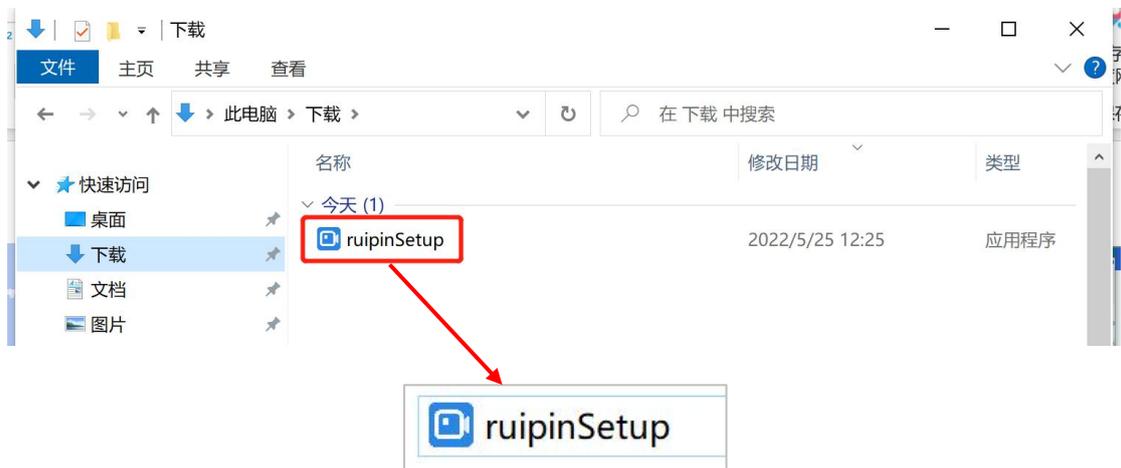
3. 等待安装包下载完成，下载完毕点击右侧“全部显示”，

弹出新页面后找到下载的 APP 安装包点击“在文件夹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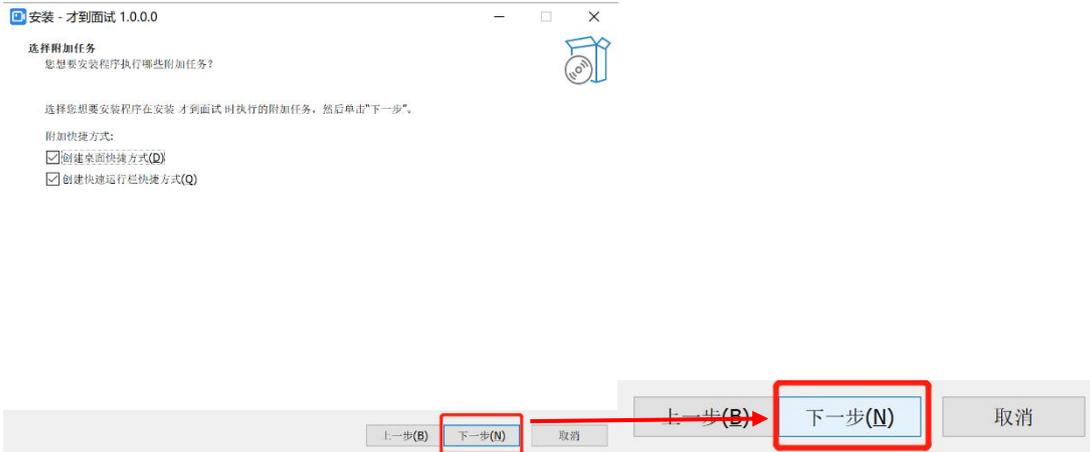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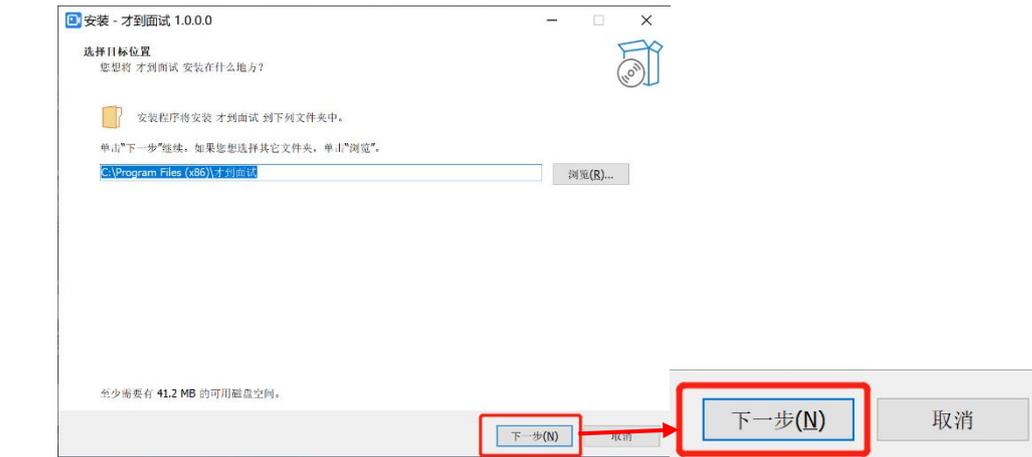




4. 找到下载的 APP 安装包后，双击安装包进行安装，如页面弹出安全警告弹窗，点击“运行”即可安装。



5. 根据安装提示点击下一步直至页面提示安装完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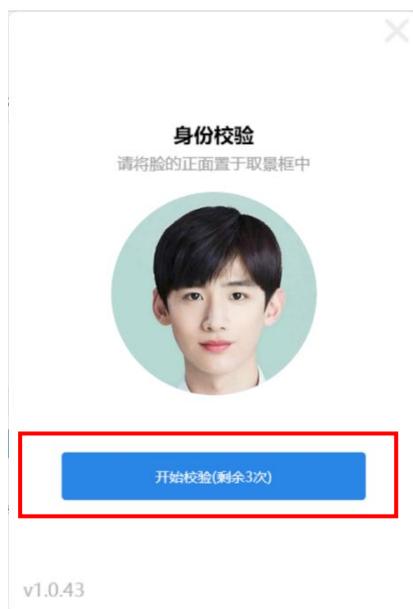
(二) 登录考试系统

1. 打开考试系统客户端，输入短信中的考试邀请码后，点击“进入考试房间”。



2. 按照系统提示，将人脸置于取景框中。调整好角度和光线后，点击“开始校验”进行身份校验。共 3 次校验机会，

身份校验成功，可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如页面提示“身份信息不匹配”代表身份校验失败，请考生调整手机位置或所处环境光线再次验证。



三次校验均失败后考生可使用短信验证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点击“短信验证”按钮。



出现新页面后点击页面手机号号码右侧“获取验证码”按钮，点击完毕后系统会向考生报名填写的手机号发送一条验证短信（页面显示的手机号为预先上传的数据，考生不可自行修改为其他手机号进行验证），收到验证码后在页面输入验证码，点击下方“验证并进入考试房间”，验证通过后即可进入下一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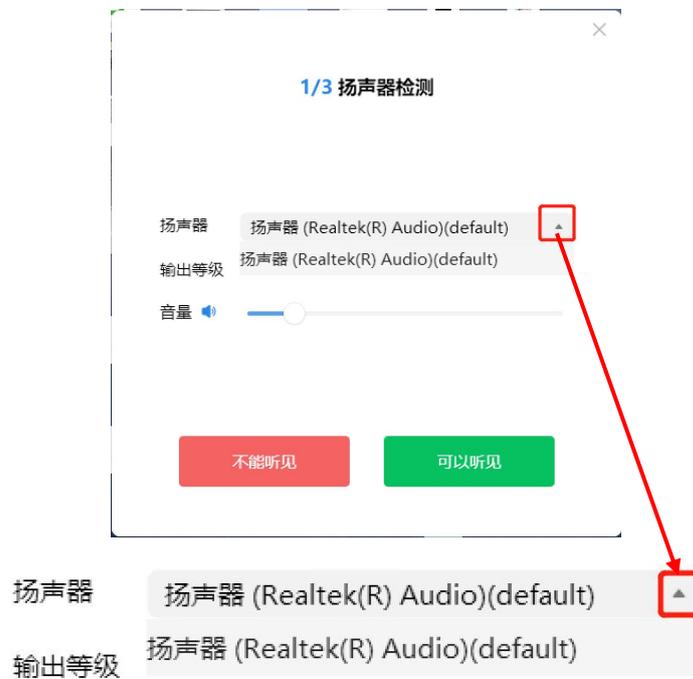


(三) 设备测试

1. 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扬声器检测，能够正常听到音乐声即为扬声器正常，点击“可以听见”进入下一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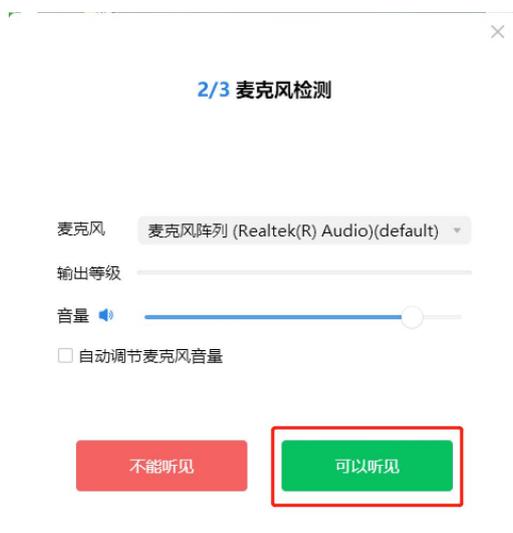


如不能听到音乐声可点击“扬声器”项右侧按钮切换扬声器设备进行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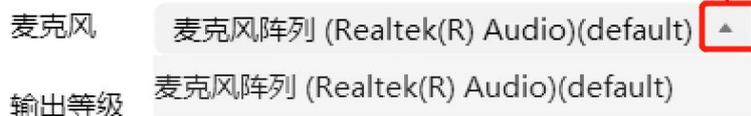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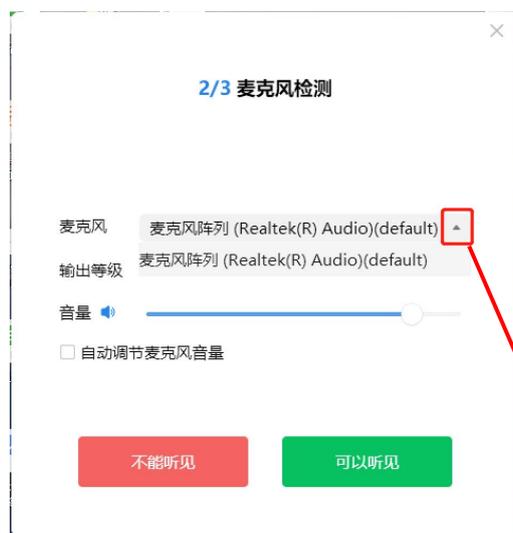


2. 扬声器检测完毕后进行麦克风检测，此环节需要考

生面朝电脑讲一句话进行测试。如可以听到本人讲话声即为麦克风正常，点击“可以听见”进入下一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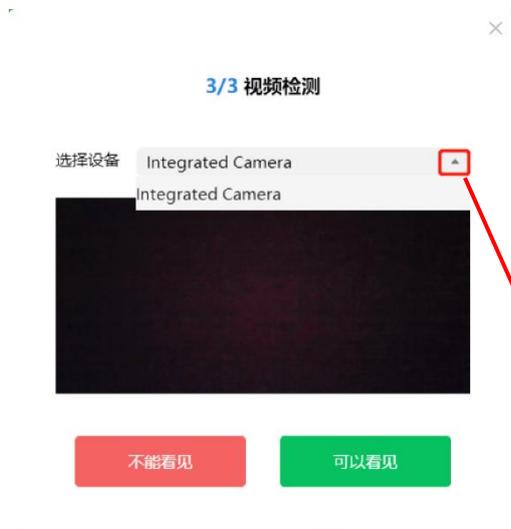
如不能听到声音可点击“麦克风”项右侧按钮切换麦克风设备进行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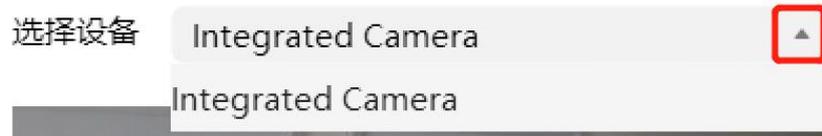


3. 麦克风检测完毕进入摄像头检测环节，在可以看到考生本人的画面即为摄像头正常，点击“可以看见”进入考试系统。



如不能听到看到本人人像可点击“选择设备”项右侧按钮切换摄像头设备进行尝试。





(四) 进入宣讲室

设备检测无误后进入考试系统界面，等待进行考前会议。



(五) 进入调试室

宣讲室考前会议结束后所有考生进入调试室等候调试，考试助理按照抽取的考试顺序依次对考生进行调试。如考生页面如下图所示，则代表考生尚未进行调试工作，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考试系统在线，不得离开座位。



当考生考试系统页面显示如下图所示时代表考试助理已于考生取得连线开始进行调试工作，请考生配合考试助理进行考前调试，如调试后确认考生符合考试条件，考试助理将结束调试工作，考生进入等候室进行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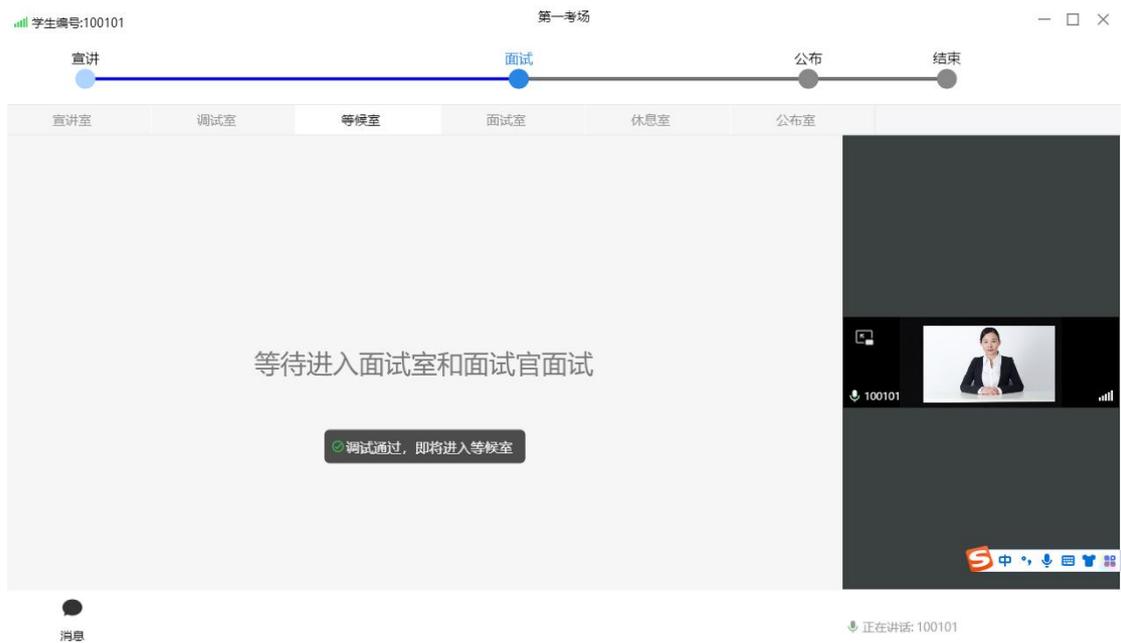
如考生页面显示“调试未通过，等待重新调试”代表考生暂不满足考试条件，需要重新调试。请考生按照考试助理

调整要求进行调整，待调整完毕后考试助理将安排考生重新进行调试。



(六) 进入等候室

当考生完成调试后考试助理会将考生放入等候室，进入等候室后考生须在线等待考官呼叫考试。考生在等候室须全程遵守等候室纪律，等待过程中全程不得离开座位。



(七) 进入考试室

当考官与考生取得视频连线后考生端页面如下图所示，考生进入考试室后听从主考官要求进行在线考试，考试完毕后考官将考生调入休息室。



进入考试室后如考生音频视频不满足考试条件，考官将安排考生重新进行调试，此时考生页面显示“出了点状况，需要重新调试”并回到调试室，请考生在线等待工作人员与考生取得联系重新进行调试，待调试完毕满足考试条件后再次进入等候室等待考官再次取得连线进行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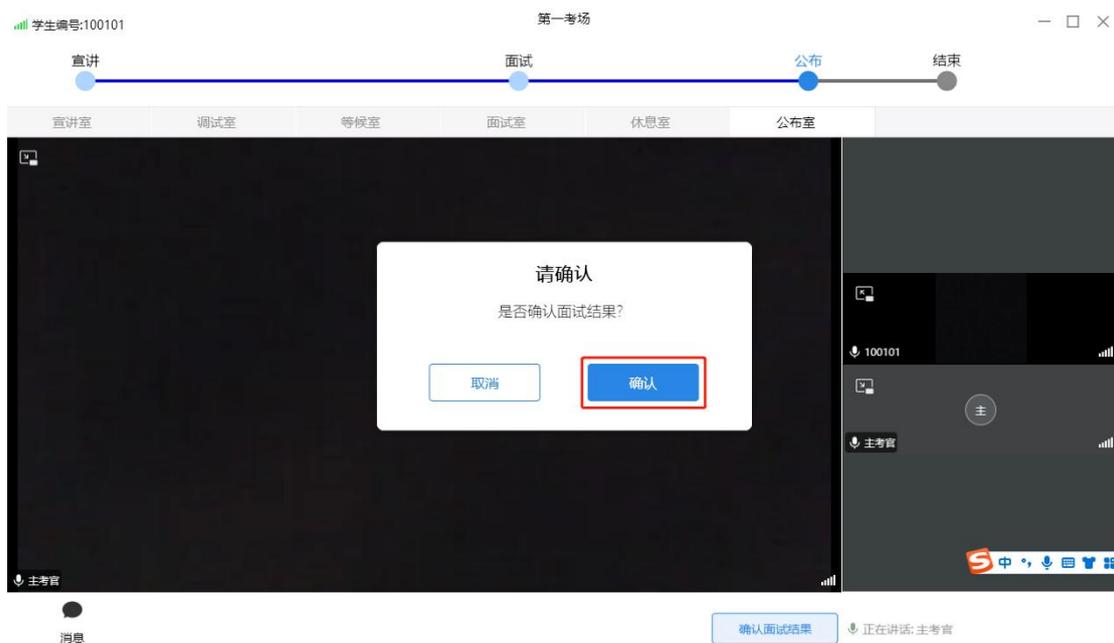
（八）进入休息室

考试结束后考官将考生调入休息室，考生在休息室等待直至本场所有考生考试结束。考生在休息室须遵守休息室纪律，全程不得离开座位。



（九）确认考试成绩

考试分数计算完毕后所有考生进入公布室参与成绩宣读环节，当主考官宣布完成绩后考生如对考试结果无异议，点击考试系统页面右下角“确认考试结果”按钮即完成考试结果确认，待考官宣布考试结束后可退出考试系统界面。



三、监考系统操作步骤

(一) 下载监考 APP

1. 在手机上下载并安装手机端监考 APP “睿聘监考”，苹果手机在 App Store 搜索 “睿聘监考”，安卓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浏览器中打开下载地址并安装。



(安卓手机下载地址)



(苹果手机下载页面)

安装完毕后的软件图标如下图所示



(二) 登录监考 APP

1. 点击软件图标，打开“睿聘监考”APP，点击“口令登录”，输入身份证号及考试邀请码，勾选“我已阅读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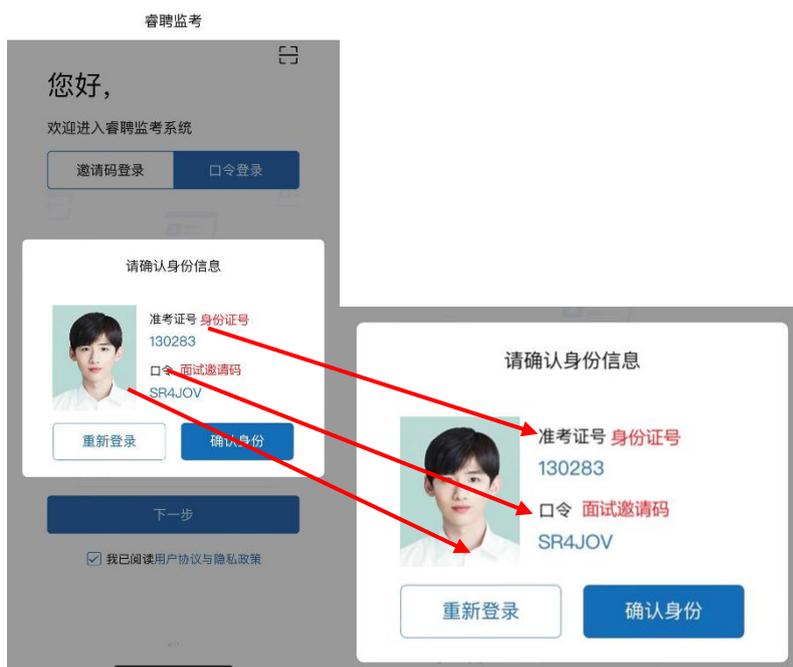


2. 点击下一步后如出现如下图页面，弹窗文字为：“睿聘监考”想要查找并连接到本地网络上的设备，点击弹窗上的“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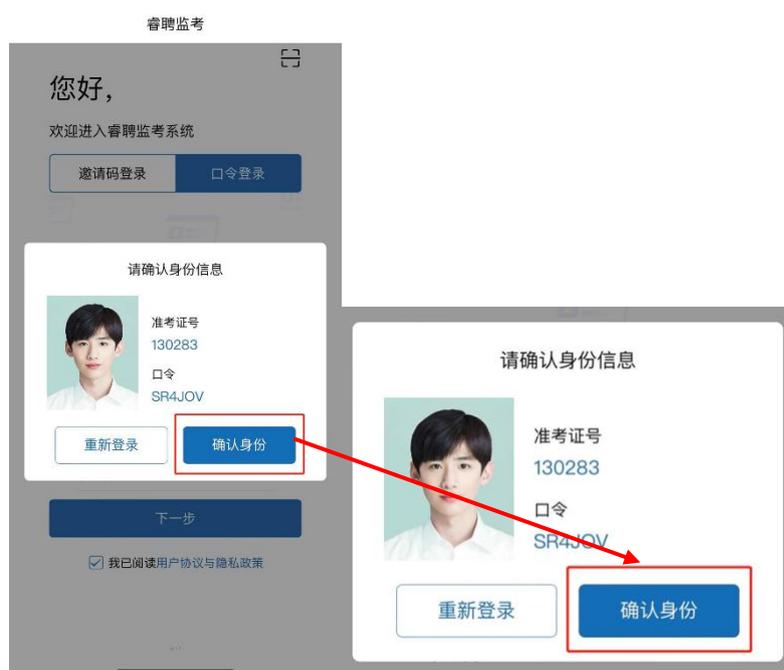


3. 点击“下一步”按钮后页面出现考生的身份信息，展示考生的照片、准考证号（即身份证号）和口令（即考试邀

请码), 请考生自行核对信息是否正确 (请考生务必在模拟考试登录监考系统核实身份信息, 如信息有误请拨打 400-032-8530 联系工作人员反馈此情况。如考生因未在模拟考试登录监考系统核实个人身份信息导致正式考试当天无法登录监考系统, 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身份”按钮。



5. 点击“确认身份”按钮后进入页面展示考生须知，考生阅读完毕考生须知内容后勾选“我已阅读”，然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6. 点击“下一步”按钮后进入身份认证环节，点击“开始识别”按钮。



如页面弹出弹窗，弹窗文字内容为：“睿聘监考”想访问您的相机，点击弹窗上的“好”按钮。



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人像识别。



人像识别成功且与比对成功后页面出现“验证通过”字样，点击“下一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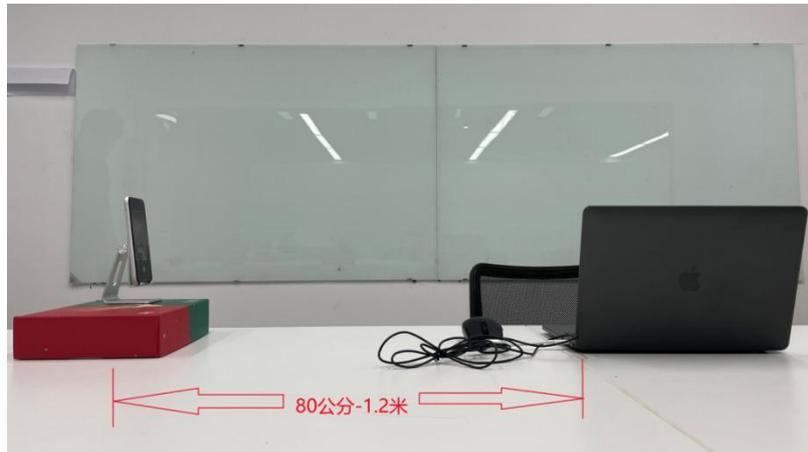


7. 身份验证通过后进入考场查看页面，请考生认真查看设备摆放位置示意图及相关文字，阅读完毕后勾选“我已阅读”并点击“开始考试”按钮。



（三）摆放监考位置

点击“下一步”按钮后进入监考界面，进入监考界面后将手机摆放至指定位置。监考设备摆放位置为：在考生的左侧方或右侧方、距离电脑设备 80 公分-1.2 米处、设备摄像头高度与头平齐或略高于头部，如下图所示。



(监考设备摆放位置)

监控手机可视范围须覆盖考生完整侧面人像（双手可见）、桌面物品摆放情况、完整的考试设备、答题设备的屏幕、以及考生周边环境，如下图所示。



(“睿聘监考” APP 页面示意图)

如页面弹出弹窗，弹窗文字内容为：“睿聘监考”想访问您的麦克风，点击弹窗上的“好”按钮。



（四）其他操作

1.考生求助

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需要向工作人员进行求助，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 （1）点击屏幕左下角“求助”按钮



(2) 等待工作人员与考生取得视频连线，工作人员与考生取得视频连线后工作人员画面会展示在考生监考页面的左下角，此时考生可向工作人员反馈自己的情况，工作人员将根据考生反馈的情况给予相应的帮助。

